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3238

债券简称：卡倍转02

##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徐晓巧先生、秦慈先生和王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晓巧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秦慈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凤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9,163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9%。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徐晓巧先生、秦慈先生、王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晓巧	董事、副总经理	664,650	0.54%
秦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7,400	0.10%
王凤	董事、财务总监	126,000	0.10%
合计		918,050	0.74%

备注：以上涉及公司总股本计算比例数据，均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二）减持股份来源：

1、徐晓巧先生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和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份，以及前述两类股份因公司权益分派时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秦慈先生和王凤女士持有股份均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份及相应因公司权益分派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期间除外）。

（五）减持数量及比例：

1、徐晓巧先生本次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6,1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

2、秦慈先生本次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1,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

3、王凤女士本次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1,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的情况

本次减持的董事徐晓巧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和中所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徐晓巧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徐晓巧先生、秦慈先生、王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2日